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3

2007年報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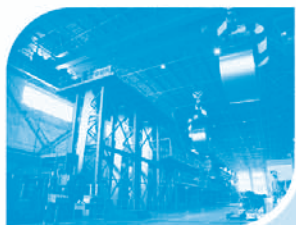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財務摘要
- 04 主席報告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董事簡歷
- 12 董事會報告
- 21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2 綜合損益表
-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5 資產負債表
- 3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9 財務報表附註
- 10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 108 投資物業
- 109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江(主席)
李力(副主席)
譚云標(總經理)
曾翰南(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羅蕃郁
侯卓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合資格會計師

曾翰南

公司秘書

張慕貞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電話：(852)2828 3938
圖文傳真：(852)2583 9288
網址：http://www.gdguangnan.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號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秦皇島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分行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03
每手股數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東時間表

截止過戶日期	2008年6月4日至 2008年6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08年6月6日
末期股息	每股2.0港仙
派發日期	2008年6月30日

財務摘要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變動 %
營業額	1,593,460	1,221,254	30.5%
股東應佔溢利	183,809	121,320	51.5%
總資產	2,357,589	1,539,609	53.1%
股東權益	1,301,504	1,073,269	21.3%
每股盈利 — 基本	20.30 仙	13.50 仙	50.4%
每股股息			
中期	2.00 仙	1.50 仙	
建議末期	2.00 仙	2.00 仙	
	4.00 仙	3.50 仙	14.3%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呈報，本集團二零零七年錄得理想的業績，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83,809,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的121,320,000港元上升51.5%。每股基本盈利20.3港仙，比二零零六年的13.5港仙上升50.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上述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如獲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派發。

回顧

二零零七年綜合營業額1,593,46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的1,221,254,000港元大幅增長372,206,000港元，即30.5%。此增長主要源自馬口鐵業務的增長。馬口鐵業務因充裕的基板供應，產銷量上升，營業額大幅增長341,186,000港元，即30.8%。

二零零七年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充分發揮200,000噸產能的優勢，全年產能使用率達93.6%，二零零六年只有83.5%，創馬口鐵業務自一九九零年開辦以來全年產銷量的最高紀錄。

馬口鐵業務現正處於高增長期。年產能150,000噸的基板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正式投產，為生產馬口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基板）提供了穩定的供應。此外，本集團與國際知名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POSCO」）在河北省秦皇島市合資建設一年產250,000噸馬口鐵的新廠，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建成投產，馬口鐵的產能由二零零七年的200,000噸，增加至目前的450,000噸，競爭實力得到進一步的增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與國家商務部達成共識，同意增加廣南行有限公司成為香港第二家代理商由內地輸入活豬。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功開展相關業務，成為食品代理及貿易業務新的增長點。

前景

內地高速的經濟增長和強勁的市場需求為中國馬口鐵業務的發展帶來了良好的機遇。隨著基板廠項目和秦皇島項目磨合的完成，隨著南北兩大馬口鐵生產基地相互呼應的戰略佈局的形成，隨著馬口鐵業務鏈條的成功延伸和生產規模的持續擴大，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綜合實力明顯增強，加上活豬代理經銷業務的健康發展，經營業績可望踏上一個新的台階。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謹向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馬口鐵業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生產馬口鐵187,186噸，銷售197,623噸，比二零零六年分別增長13.5%和15.4%；營業額1,450,125,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增長30.8%；經營溢利76,449,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5,348,000港元，下降6.5%，主要是由於基板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投產初期產量較低。由於馬口鐵業務對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其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的91.0%；經營溢利佔集團經營溢利的69.6%。

位於中山的馬口鐵基板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正式投產，年產能150,000噸，為生產馬口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基板）提供穩定的供應。通過全體工程技術人員和生產技工的不斷努力，產品的質與量已明顯提升，為降低產品成本及全面進入多樣化的馬口鐵市場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本集團與全球粗鋼產量第四大的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POSCO」）合資的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成立，新公司的股權比例為我方佔66%，POSCO佔34%，設計年產能為250,000噸馬口鐵，項目工程進展順利，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建成投產。我司南北兩廠現合共擁有450,000噸馬口鐵的年產能及150,000噸基板的年產能。

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已向中方股東收購其持有的5%權益，完成收購後，中粵馬口鐵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的未來發展及經營的空間將更大。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的工業廠房及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總收入為26,17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721,000港元，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16,764,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0.6%。

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已向中方股東收購其持有的5%權益，完成收購後，山海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海的未來發展及經營的空間將更大。

食品代理及貿易

二零零七年食品代理及貿易業務取得營業額117,157,000港元，因去年沒有禽流感的影響及增加了活畜代理的臨時配額，較二零零六年大幅上升30,299,000港元，增幅34.9%。二零零七年食品代理及貿易業務實現經營溢利21,213,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增加4,565,000港元，增幅27.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與國家商務部達成共識，同意增加廣南行有限公司成為香港第二家代理商由內地輸入活豬。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功開展相關業務，為食品代理及貿易業務帶來新的增長點。

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於二零零七年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銷量394,417噸，比二零零六年下跌2.2%；營業額1,283,351,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增加14.2%；股東應佔溢利52,078,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增加1,792,000港元或3.6%。

本集團佔黃龍40%的權益，二零零七年共已收到股息人民幣16,793,000元(約16,9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預計可就二零零七年利潤收取股息人民幣18,654,000元(約19,921,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357,589,000港元，而總負債為968,342,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年底分別增加817,980,000港元及539,64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年底的144,383,000港元減至62,478,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較二零零六年年底的1.35下降至1.0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47,009,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55,900,000港元)，其中相等於92,904,000港元為人民幣，相等於8,331,000港元為美元，其餘為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6.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共503,4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57,000港元)，其中281,7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為無抵押，168,9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57,000港元)為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和52,7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為以50,5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的；及直接控股公司借款21,2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其中84.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須於三年內償還。所有借款年利率介乎2.10%至6.72%之間(於二零零六年：1.92%至3.24%)。本集團分別有15.3%及15.3%的借款是以由本集團一間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擔保。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29.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7.1%)，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要滿足馬口鐵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418,968,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47,724,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71,244,000港元。本集團有19.1%的銀行信貸額是以本集團其中一間的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本集團可獲取為期三年的480,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此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用作為其一般企業融資需求撥充資金。是次貸款充分反映銀行對本集團之信用狀況和前景的信心及認同。

資本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資本開支為415,3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9,377,000港元），其中391,974,000港元為一間附屬公司中粵浦項購置的。此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投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總帳面淨值合共224,8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5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對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作為第三人收到一申索，指稱該附屬公司未償還該案被告一筆應付款項，此法律糾紛由湖南省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法院判決為我方勝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該案被告作原告於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向該附屬公司提出新的申索，申索金額連同違約賠償金為人民幣5,788,000元（約5,76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法院發出一項裁定，此申索因其訴訟代表不合格而被駁回，此附屬公司無需因此次申索支付任何費用。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和香港。年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的影響，由於集團大部分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就難以預料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作出對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外幣借款(3,022,000美元及416,371,000日元（相等於52,720,000港元總金額））以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除此等借款外，其他借款均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或以美元提取借款。鑒於預期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管理層不認為外匯風險重大。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042名，比二零零六年年底增加319名。其中47名在香港及995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對附屬各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花紅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的比例計提花紅，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梁江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現時亦擔任三間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及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董事長。彼亦為主要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常務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及湛江市政府工作，亦曾任廣東省高明縣縣長、縣委書記及高明市市委書記。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擔任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董事長及廣聯有限公司（「廣聯」）董事長。粵海資產及廣聯均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

李力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附屬公司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李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常務副主席。李先生於中國中山大學及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專科畢業。彼曾在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亦曾擔任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經貿管理處副處長。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李先生出任澳門南粵食品水產有限公司（「南粵食品」）及澳門南粵鮮活商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南粵鮮活商品」）之總經理。李先生現為南粵食品、南粵鮮活商品及南粵聯豐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三間公司均為香港粵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譚云標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畢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中國中山市政府工作。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加入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一九九七年擢升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起擔任該兩間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現時亦擔任中粵浦項的董事。

曾翰南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現時亦擔任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董事兼財務總監。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擔任香港粵海財務部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董事及香港粵海常務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飛行學院，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任不同職位，包括空軍某部部長等職。

羅蕃郁先生，52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粵海董事及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曾擔任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制革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羅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系。

侯卓冰小姐，46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中粵浦項的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曾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侯小姐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國際金融系，並持有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侯小姐熟悉資金管理，曾在廣州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開發區分公司工作。侯小姐於一九八八年加入粵海企業財務部，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曾擔任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其後，侯小姐出任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分別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64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一九九六年年底，彼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委員、香港收購及合併小組成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證監會代表。McMahon先生為香港大律師，現時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先後擔任為香港、印尼及澳洲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法學博士、法學學士(榮譽)、大律師，62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小姐亦擔任其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彼現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委員，其他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李嘉強先生，55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總裁，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投資分析員及萬國寶通集團香港投資研究部主管。李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人員

梁江先生、李力先生、譚云標先生及曾翰南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的發展及租賃、鮮活商品之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按業務和地區分類之經營業績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第32至第104頁之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1.5港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派發，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2.0港仙)。

建議之末期股息，如在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a)及14(b)。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39。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本集團將利息開支1,0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c)。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股份。

儲備

本年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派息前綜合溢利為183,809,000港元(二零零六：121,320,000港元)，已轉往儲備。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及26(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帶來之營業額合共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30%。

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包括具資本性質之採購）50.5%，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8.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株式會社POSCO（「POSCO」）及其附屬公司，POSCO為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本集團66%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第105至107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內的附註1C。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1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港元）。

物業

本公司之主要物業的詳情載列於第108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9及110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江

李力（於2008年1月7日獲委任）

譚云標

曾翰南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羅蕃郁

董德才（於2007年11月12日辭任）

侯卓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及其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退任及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李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梁江先生、羅蕃郁先生及譚惠珠小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普通股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梁江	150,000	0.017%
曾翰南	200,000	0.022%
Gerard Joseph McMahon	100,000	0.011%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是按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905,603,285股為計算基準。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侯卓冰	32,000	0.000%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是按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6,103,938,07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iii)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羅蕃郁	86,444	0.005%
-----	--------	--------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是按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1,706,672,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iv)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羅蕃郁	70,000	0.013%
-----	--------	--------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是按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537,504,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II) 於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就獲授 購股權 已付之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12月31日 持有購股 權數目 (千份)	股價	
		於2007年 1月1日 持有 (千份)	年內 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梁江	06.02.2004***	2,000	—	06.05.2004 to 05.05.2009	10	1.582	2,000	—	—	—	0.155	1.570
	09.03.2006	2,000	—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0	1.610	—
譚云標	06.02.2004***	1,500	—	06.05.2004 to 05.05.2009	10	1.582	—	—	—	1,500	0.155	—
	09.03.2006	2,000	—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0	1.610	—
曾翰南	09.03.2006	300	—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300	1.610	—
趙雷力	09.03.2006	200	—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	1.610	—
羅蕃郁	09.03.2006	200	—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	1.610	—
Gerard Joseph McMahon	09.03.2006	200	—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	1.610	—
譚惠珠	09.03.2006	200	—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200	—	—	—	1.610	1.750
李嘉強	09.03.2006	200	—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	1.61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所披露之「購股權授出日股價」及「購股權行使日股價」，乃分別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及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之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於2004年2月6日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格已因應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9日生效的普通股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各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在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所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每股收市價80%。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元總代價及以書面接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期屆滿日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內行使，並於該五年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設立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可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材。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其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獲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一段暫緩行使期過後展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之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最少必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根據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分別有3,820,000份購股權和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另有1,500,000份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本公司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購股權可分別根據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4,500,000股和9,950,000股本公司股份仍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好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僱員擁有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就獲授 購股權 已付之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12月31日 持有購股 權數目 (千份)	股價	
		1月1日 持有 (千份)	年內 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僱員及其他 參與者	06.02.2004***	4,820	—	06.05.2004 to 05.05.2009	10	1.582	1,820	—	—	3,000	0.155	2.130
	09.03.2006	6,350	—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1,500	—	4,850	1.61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所披露之「購股權授出日股價」及「購股權行使日股價」，乃分別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及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之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於2004年2月6日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格已因應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9日生效的普通股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附註：於200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6%。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趙雷力先生亦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之董事。本公司董事梁江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亦為香港粵海之董事。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粵海控股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包括鮮活商品之代理、物業發展及租賃物業。粵海控股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權益範圍之間具有若干程度上之重複。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粵海控股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之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於第105至第107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粵海控股」）（附註）	536,380,868	好倉	59.23%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粵海」）	536,380,868	好倉	59.23%

附註：粵海控股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香港粵海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了在第105至第107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香港粵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材料有限公司與香港粵海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Richway」）就 Richway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粵海訂立借款協議，據此，香港粵海同意提供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借款予本公司，該筆借款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借出、無抵押及期限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1,216,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b)。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著重致力達至及監察以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符合商業和股東最佳利益的需要。同時，本集團視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為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若干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因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年內均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譚云標先生及曾翰南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及侯卓冰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董德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實施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每季最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在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其他情況下再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五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梁江	1/1	5/5	2/2	1/1	
譚云標	1/1	5/5	2/2		
曾翰南	1/1	5/5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1/1	4/5			
羅蕃郁	0/1	5/5			
董德才*	0/1	4/4			
侯卓冰	1/1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1/1	5/5	2/2	1/1	6/6
譚惠珠	0/1	5/5	2/2	1/1	6/6
李嘉強	1/1	5/5	2/2	1/1	6/6

* 董德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強穩之獨立性。各董事簡歷載於年報第10及11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總經理

主席是梁江先生，而總經理是譚云標先生。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維持獨立性及適當的約制及平衡。梁江先生作為主席，具有執行責任，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能有效及適當地運作。而譚云標先生作為總經理，須就全面執行本公司之決策及整體業務經營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管治常規守則之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於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約為三年，直至彼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為止。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確保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薪酬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4.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 向董事會推薦關於本集團員工及／或僱員的購股權或激勵計劃或類同，或其他同享利潤的安排，作為管理層或其他員工正常薪金及花紅以外的獎賞。
8. 監管有關管理及關乎公司退休金或公積金的政策。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10. 就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有責任適時及不少於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工作（包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梁江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云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李嘉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及花紅。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進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著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提名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參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就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有責任適時及不少於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工作（包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梁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梁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考慮、提名和建議合適的人選。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2,180
審閱中期業績	58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122
審閱營運資金預測、債務聲明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02
	3,18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審核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9.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本職責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工作（包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及建議）。
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集團財務業績時，留意須遵守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並且關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藉得關注的問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已刊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於第30及31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公司在所有股東通訊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成立及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率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保護本集團的財產，及達到企業目標。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主要部分如下：

1. 已成立已定義的組織結構，有指定限定權力及責任。
2. 制定營運政策及過程。
3. 授予權力 — 委任董事及／或管理層相對的權力等級是根據有關某些業務或營運目標的。由董事會授予決定權的委員會（例如：審核、薪酬及提名），是為審閱、批准及監督本集團某些營運方面而成立。
4. 預算系統 — (i)管理層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測，並須每月檢討及批准。年度預算及每月滾動預算，可助管理層確定及評估來年的重要業務風險對財務影響的可能性，並達到業務目標；(ii)設有有關每月週期性的及主要資本開支的預算系統。任何和預算案不同的重大變化會調查、解釋及被相關的財務總監批准。
5. 內部稽核部門 —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成立了內部稽核部門。內部的核數師可無限制地審閱本集團在各方面的活動及內部監控，任何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或錯誤將會立即向董事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6.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季度審閱 — 董事最少每季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活動及財務表現。
7. 全面的會計系統 — 設有可靠及全面的會計系統記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 管理層每月檢討 — 管理層每月檢討各業務分類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業務及財務表現與預測比較及將採取的業務策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重大的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性與效率，董事會大體滿意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是否足夠。董事會知悉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會繼續致力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是為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及處置。它只能管理，而不能撇除，所有重大誤述、錯誤、損失及欺詐。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04頁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3, 13	1,593,460	1,221,254
銷售成本		(1,415,997)	(1,057,781)
毛利		177,463	163,473
其他收益	4	12,529	9,906
其他收入淨額	4	12,623	14,327
分銷成本		(29,836)	(19,914)
行政費用		(59,812)	(47,056)
其他經營費用		(3,083)	(9,942)
經營溢利		109,884	110,794
非經營收入	5	40,021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6,075	23,123
融資成本	6(a)	(11,927)	(2,9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390	19,259
除稅前溢利	6	174,443	150,270
所得稅	7(a)	7,435	(23,476)
本年溢利		181,878	126,794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a)	183,809	121,320
少數股東權益	26(a)	(1,931)	5,474
本年溢利		181,878	126,794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11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18,108	13,524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18,112	18,032
		36,220	31,556
每股盈利	12		
基本		20.3 仙	13.5 仙
攤薄		20.3 仙	13.5 仙

第39至第10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64,224	235,65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560	512,275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07,100	57,855
	14(a)	1,229,884	805,781
佔聯營公司權益	16	199,010	182,434
		1,428,894	988,215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8	6,399	3,153
存貨	20	321,343	115,47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21	453,488	274,7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19(a)	456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7,009	157,737
		928,695	551,394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01,731	306,377
銀行借款	24(a)	423,336	81,557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24(b)	21,216	—
應付本期稅項	19(a)	19,934	19,077
		866,217	407,011
流動資產淨值		62,478	144,3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1,372	1,132,5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a)	80,092	—
遞延稅項負債	19(b)	22,033	21,687
		102,125	21,687
資產淨值		1,389,247	1,110,9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452,802	450,792
儲備		848,702	622,4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01,504	1,073,269
少數股東權益		87,743	37,642
權益總額	26(a)	1,389,247	1,110,911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譚云標

董事
曾翰南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03,800	98,2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	957
	14(b)	104,600	99,157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481,250	381,693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69,258	169,258
		755,108	650,108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8	6,399	3,15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21	378	1,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65	10,747
		8,442	14,918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2,356	11,344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24(b)	21,216	—
		63,572	11,34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5,130)	3,574
資產淨值		699,978	653,6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452,802	450,792
儲備		247,176	202,890
權益總額	26(b)	699,978	653,682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譚云標

董事
曾翰南

第39至第10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a)	1,073,269	949,882
少數股東權益	26(a)	37,642	29,334
		1,110,911	979,216
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26(a)	78,063	26,634
本年溢利	26(a)	181,878	126,794
本年確認的收入及費用總額		259,941	153,428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8,040	147,009
少數股東權益		1,901	6,419
		259,941	153,428
已宣派予少數股東股息	26(a)	—	(1,421)
年內已宣派股息	26(a)	(36,180)	(27,048)
少數股東出資	26(a)	85,842	3,310
收購少數股東	26(a)	(37,642)	—
因資本交易引致權益變動：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6(a)	6,375	3,4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1,389,247	1,110,9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74,443		150,270	
調整：				
— 融資成本	11,927		2,906	
— 利息收入	(3,052)		(3,359)	
—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59)		(235)	
—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3,246)		(94)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6,075)		(23,123)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6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56)		(512)	
— 多年未償還應付款回撥	—		(4,198)	
— 業務應收款減值虧損回撥	(90)		(2,013)	
— 業務應收款減值虧損	49		—	
— 折舊	41,667		16,681	
— 土地租賃費攤銷	2,517		1,77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390)		(19,259)	
— 外幣兌換收益	(1,754)		(2,135)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5,498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收益	(40,021)		—	
— 遠期外匯合同虧損淨額	332		—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	—		3,426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145,892		125,677	
存貨(增加)/減少	(189,714)		129,15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付款增加	(170,930)		(22,03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7,791)		—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5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398)		15,44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30,352		—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48)		4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結轉	(112,637)		248,3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前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112,637)		248,389	
已收利息	3,052		3,359	
已付利息	(11,927)		(2,906)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4)		(1,281)	
已收中國所得稅退稅	18,194		—	
已付中國所得稅	(10,900)		(14,19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4,542)		233,367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的款項	(417,422)		(225,76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所付的款項	(3,890)		—	
已收上市證券的股息	259		235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6,907		18,96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651		6,3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6,495)		(200,18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6,180)		(27,04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2,390		—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21,216		—	
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645,437		509,002	
向銀行償還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558,006)		(455,39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6,375		—	
少數股東出資	85,842		—	
已抵押銀行結餘的增加	(55,9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174		26,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69,863)		59,74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737		96,871
外幣滙率變更的影響		3,235		1,1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1,109		157,737

第39至第10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獲取利益，控制權便存在。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並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得到控制權當日開始直到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之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顯示出現減值者。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歸屬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年度內總溢利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可歸屬於公司股權持有人形式呈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時，公司超出的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額外的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若該附屬公司日後有盈利，本集團分配所有此盈利，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的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m)或1(n)（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因附屬公司權益的擁有權變更所產生的盈虧，是按歸因於此變更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值與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j)(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同他人控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含了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在收購後年內的除稅後業績。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續)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予以抵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惟倘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減值憑證，則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j)(ii)）。

(e) 其他股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權證券投資以初始成本列示，即其交易價值（除其公允價值可可靠地以評估技術（其可變數值包括從可看得見的市場取得的數據）估計外）。成本包括有關的交易成本（以下指出除外）。此等投資按其分類，其後以以下列賬。

為交易所持有的證券投資列為流動資產。任何有關的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因此等投資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因此等投資是根據附註1(s)(iv)及(v)的政策確認的。

股權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i)）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己擁有或以經營租賃持有（見附註1(i)）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的土地及／或建築物。這包括目前持有但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示。任何因公允價值變更或因棄用或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附註1(s)(ii)所解釋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投資物業 (續)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基準被列為投資物業入賬。任何此類被列為投資物業的權益被當作以融資租賃持有入賬（見附註1(i)），並按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相同的會計政策應用在此權益。租賃付款如附註1(i)所解釋入賬。

在建或發展中作將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列為固定資產，並以成本列示，直至有關建設或發展完成，屆時其將被列為以公允價值列示的投資物業。於同日，物業的公允價值與以往賬面值的任何差異會於損益確認。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固定資產項目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j)(ii)）：

- 位於租賃持有土地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唯該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持有土地公允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i)）；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該等項目、恢復所在地塊至原狀之初步估計成本及生產經費合適的比例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u)）。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包括作為調整在建築期間利息支出的相關借款借貸成本和滙兌差額）及相關設備的成本。縱使有關當局延遲頒發其有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上述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為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完工及交予使用時，便會按以下所列合適的折舊率計提折舊。

因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而產生的盈虧，是按該資產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至50%
— 廠房及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10%至20%
— 汽車	每年20%

(i) 租賃資產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

— 根據經營租賃為持作自用的土地，若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有關土地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會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有關建築物亦顯然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43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股權證券投資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的減值

股權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1(j)(ii)外)以及業務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額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的非掛牌股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通行市場現時的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是不能回撥的。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若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股權證券投資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而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非可能性極微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外。於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於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欠款相關的金額將予回撥。倘其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則會回撥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倘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被列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回撥。

所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回撥的減值虧損在確認回撥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編製財政年度內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採用與財政年度年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回撥標準（見附註1(j)(i)及(ii)）。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權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回撥。這是假設只能於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終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也不能回撥。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一切虧損，均於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回撥的金額，均於出現回撥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l)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j)(i)）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以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n)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p) 僱員福利

關於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更多資料已列載於附註31。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則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以實際上無可能撤回的詳細正規計劃提出自願離職而明確承擔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時確認。

47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收回扣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收回扣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或稅收回扣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年所得稅資產和償還本年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r)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作出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相關的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賃所涵蓋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續)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確認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滙兌盈虧均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的大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產生的滙兌差額以個別項目直接計入權益中。

出售外國業務而言，有關該外國業務於權益中計入的滙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u)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則會被資本化。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款成本被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人士

為此等財務報表為目的，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該等準則對財務報表所呈報年度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此等發展構成重大變動。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後，須作出以下額外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大程度及該等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先前所須披露資料更多披露。財務報表已作出相關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8。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必須提供有關資金水平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此等新披露載於附註26(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金融工具的分類、確認及確認金額的計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6）。

3.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出售馬口鐵、物業租賃、食品代理及貿易。

營業額包括抵銷本集團公司間交易後銷售貨品的價值、食品代理及貿易所賺取的佣金收入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所收取有關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年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的每個重大類別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銷售貨品		
— 馬口鐵	1,450,125	1,108,939
— 食品代理及貿易	99,442	73,843
	1,549,567	1,182,782
食品代理及貿易的佣金收入	17,715	13,015
物業租賃	26,178	25,457
	1,593,460	1,221,254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其他收益		
出售廢料	6,217	2,500
利息收入	3,052	3,359
管理收入	199	228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59	235
已收補貼	770	1,033
其他	2,032	2,551
	12,529	9,906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淨額	156	512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246	94
業務應收款減值虧損回撥	90	2,013
多年未償還應付款回撥	—	4,19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6)
遠期外匯合同虧損淨額	(332)	—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滙兌收益淨額	9,463	7,556
	12,623	14,327

5. 非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及 有關此少數股東的應付股息的收益	40,021	—

年內，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分別收購其於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的5%股權，連同中粵馬口鐵及山海應付少數股東的股息，總代價為499,000美元(相等於3,890,000元)。收購隨後，中粵馬口鐵及山海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收益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及轉到本集團應付股息多於支付代價的金額。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預付及其他借款利息	12,464	2,906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利息	520	—
	12,984	2,906
減：利息支出资本化入在建工程*	(1,057)	—
	11,927	2,906
* 此金額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借入銀行專項借款的利息支出，該專項借款用作興建固定資產。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淨額	3,279	1,34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3,4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916	38,939
	57,195	43,706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	1,412,982	1,051,265
核數師酬金	3,218	2,293
折舊	41,667	16,681
土地租賃費攤銷	2,517	1,778
固定資產及存貨的減值虧損	104	9,346
業務應收款減值虧損	49	—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1,538	939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2,444,000元 (二零零六年：2,190,000元)	(23,734)	(23,267)

附註：存貨成本當中包括48,676,000元(二零零六年：24,880,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成本，而上表亦分別呈列該兩項開支的個別總數。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估計應評		
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86	650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02	9
	188	659
本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稅項	11,757	13,941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30
再投資退稅 (ii)	(18,194)	—
	(6,437)	13,97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4,234	8,846
中國變更稅率的影響 (iii)	(5,420)	—
	(1,186)	8,846
	(7,435)	23,476

附註：

- (i) 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7.5%計算(二零零六年：17.5%)。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六年開始，一間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其新的生產線可享有稅務優惠——首兩年為免稅及第3至5年所得稅率減半。根據中山市國家稅務局的批覆，被視為中粵馬口鐵新的生產線的溢利的比例是根據中粵馬口鐵的總課稅收入的40%來決定。因此，中粵馬口鐵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稅率為10.8%(二零零六年：10.8%)。

- (ii) 於年內，隨着一間附屬公司將其保留溢利資本化及兩間附屬公司把宣佈派發的股息再投資作為資本出資其他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成功向中山市國家稅務局取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退款。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列載現時優惠所得稅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某些現時已獲取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國內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將逐步地於五年過渡期內變更為25%。

當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已採納新稅法。適用稅率的變更引致5,420,000元遞延稅項結餘變更淨額已計入損益。新稅法的制定對於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本期稅項的應計金額並無任何財務的影響。

- (iv) 根據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中國附屬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母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需按5%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2008)1號，中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派的利潤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任何扣繳稅。

(b) 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表：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4,443	150,270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 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8,123	26,79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4,300	4,203
毋須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1,140)	(7,785)
本年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996	2,245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5,849)	(2,025)
再投資退稅	(18,194)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	39
變更稅率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6,773)	—
實際稅項(回扣)/支出	(7,435)	23,476

8.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花紅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 的開支 千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梁 江	—	461	224	600	1,285	—	1,285
譚云標	—	350	193	350	893	—	893
曾翰南	—	1,030	30	140	1,200	—	1,200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	—	—	—	—	—	—
羅蕃郁	—	—	—	—	—	—	—
董德才(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	—	—	—	—	—
侯卓冰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	300	—	—	300	—	300
譚惠珠	—	300	—	—	300	—	300
李嘉強	—	300	—	—	300	—	300
總額	—	2,741	447	1,090	4,278	—	4,278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花紅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 的開支 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梁 江	—	421	260	480	1,161	582	1,743
譚云標	—	340	259	1,294	1,893	582	2,475
曾翰南	—	941	30	543	1,514	87	1,601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	—	—	—	—	58	58
羅蕃郁	—	—	—	—	—	58	58
梁劍琴(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八日辭任)	—	—	—	—	—	58	58
董德才	—	—	—	—	—	—	—
侯卓冰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	300	—	—	300	58	358
譚惠珠	—	300	—	—	300	58	358
李嘉強	—	300	—	—	300	58	358
總額	—	2,602	549	2,317	5,468	1,599	7,067

8. 董事酬金 (續)

附註：此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所估計的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是按本集團列載於附註1(p)(ii)的會計政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所述而計算的。

此等非現金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內的「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披露。

9. 最高酬金個別人士

於五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中，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兩名)的有關酬金已在附註8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2	1,010
退休計劃供款	156	448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1,305
花紅	1,556	2,743
	2,404	5,506

該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的酬金的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六年 個別人士人數
元		
0 – 1,000,000	1	—
1,000,001 – 1,500,000	1	—
1,500,001 – 2,000,000	—	3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28,415,000元的溢利(二零零六年：19,769,000元)。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本年溢利金額的調節表：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金額	28,415	19,769
回撥佔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30,779	—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6,907	—
年內公司溢利(附註26(b))	76,101	19,769

11. 股息

(a)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5仙)	18,108	13,524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2.0仙)	18,112	18,032
	36,220	31,556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前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5仙)	18,072	13,524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83,809,000元(二零零六年：121,320,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4,079,000股(二零零六年：901,583,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901,583	901,583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5及26(d))	2,4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4,079	901,583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83,80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6,448,000股，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攤薄)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4,07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作以零代價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5)	2,3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06,44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地區作分類。業務分類因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較相關而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馬口鐵	:	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其為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食品代理及貿易	:	食品代理及買賣
物業租賃	:	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馬口鐵 千元	食品代理 及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間 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50,125	117,157	26,178	—	—	1,593,460
分類間收益	—	—	216	(216)	—	—
其他外部客戶的收益	8,501	1,217	46	—	15,129	24,893
合計	1,458,626	118,374	26,440	(216)	15,129	1,618,353
分類業績	76,449	21,213	16,764			114,42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4,542)
經營溢利						109,884
非經營收入						40,0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20,390	20,39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16,075	—	—	16,075
融資成本						(11,927)
所得稅						7,435
稅後利潤						181,878
年度折舊及攤銷	42,183	88	1,677			
年度減值虧損	—	104	49			

13. 分類報告 (續)

按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馬口鐵 千元	食品代理 及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間 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08,939	86,858	25,457	—	—	1,221,254
分類間收益	1,991	—	169	(2,160)	—	—
其他外部客戶的收益	4,463	1,812	28	—	17,695	23,998
合計	1,115,393	88,670	25,654	(2,160)	17,695	1,245,252
分類業績	81,797	16,648	16,662			115,10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4,313)
經營溢利						110,7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19,259	19,25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23,123	—	—	23,123
融資成本						(2,906)
所得稅						(23,476)
稅後利潤						126,794
年度折舊及攤銷	16,469	104	1,605			
年度減值虧損 產生／(回撥)	9,346	(1,185)	—			

13. 分類報告 (續)

按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七年			
	馬口鐵 千元	食品代理 及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類資產	1,788,919	63,029	296,760	2,148,708
佔聯營公司權益				199,010
未分配資產				9,871
總資產				2,357,589
分類負債	318,442	51,184	6,415	376,041
未分配負債				592,301
總負債				968,342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412,832	991	1,473	

	二零零六年			
	馬口鐵 千元	食品代理 及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類資產	1,017,617	59,892	263,986	1,341,495
佔聯營公司權益				182,434
未分配資產				15,680
總資產				1,539,609
分類負債	230,068	40,539	5,749	276,356
未分配負債				152,342
總負債				428,698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366,576	186	2,212	

13. 分類報告 (續)

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是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香港為食品代理及貿易的主要市場，而中國（香港除外）為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的市場。

按經營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顧客地區分佈計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之地區分佈計算。

	二零零七年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其他國家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44,659	119,826	128,975
分類資產	1,974,489	174,219	—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414,437	859	—

	二零零六年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其他國家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32,337	88,917	—
分類資產	1,172,526	168,969	—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368,782	192	—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 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 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5,100	1,918	368,296	160,604	3,166	629,084	235,651	68,244	932,979
滙兌調整	4,826	—	26,825	10,535	142	42,328	11,025	1,180	54,533
增置	955	—	349,769	6,910	5,099	362,733	1,473	51,169	415,375
出售	—	—	—	(66,304)	(887)	(67,191)	—	—	(67,191)
從在建工程轉入	221,536	—	(466,575)	245,039	—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16,075	—	16,0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417	1,918	278,315	356,784	7,520	966,954	264,224	120,593	1,351,771
代表：									
成本	322,417	1,918	278,315	356,784	7,520	966,954	—	120,593	1,087,547
估值 — 二零零七年	—	—	—	—	—	—	264,224	—	264,224
	322,417	1,918	278,315	356,784	7,520	966,954	264,224	120,593	1,351,7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049	1,865	—	79,738	1,157	116,809	—	10,389	127,198
滙兌調整	2,853	—	—	6,711	64	9,628	—	587	10,215
本年度折舊	10,750	19	—	26,824	4,074	41,667	—	2,517	44,184
出售時回撥	—	—	—	(58,912)	(798)	(59,710)	—	—	(59,7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52	1,884	—	54,361	4,497	108,394	—	13,493	121,8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765	34	278,315	302,423	3,023	858,560	264,224	107,100	1,229,88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4.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持作 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 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1,941	1,918	4,177	172,094	2,702	272,832	207,496	67,689	548,017
滙兌調整	2,672	—	157	11,356	153	14,338	4,642	555	19,535
增置	487	—	364,525	2,826	1,149	368,987	390	—	369,377
出售	—	—	—	(26,235)	(838)	(27,073)	—	—	(27,073)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563)	563	—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23,123	—	23,1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00	1,918	368,296	160,604	3,166	629,084	235,651	68,244	932,979
代表：									
成本	95,100	1,918	368,296	160,604	3,166	629,084	—	68,244	697,328
估值 — 二零零六年	—	—	—	—	—	—	235,651	—	235,651
	95,100	1,918	368,296	160,604	3,166	629,084	235,651	68,244	932,9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504	1,846	—	77,523	1,379	105,252	—	8,359	113,611
滙兌調整	1,537	—	—	8,911	128	10,576	—	252	10,828
本年度折舊	8,008	19	—	8,325	329	16,681	—	1,778	18,459
出售時回撥	—	—	—	(20,519)	(679)	(21,198)	—	—	(21,198)
減值虧損	—	—	—	5,498	—	5,498	—	—	5,4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49	1,865	—	79,738	1,157	116,809	—	10,389	127,1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51	53	368,296	80,866	2,009	512,275	235,651	57,855	805,781

14. 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85	2,431	1,220	5,036	98,200	103,236
增置	—	79	—	79	—	79
出售	—	(10)	—	(10)	—	(10)
公允價值調整	—	—	—	—	5,600	5,6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	2,500	1,220	5,105	103,800	108,905
代表：						
成本	1,385	2,500	1,220	5,105	—	5,105
估值 — 二零零七年	—	—	—	—	103,800	103,800
	1,385	2,500	1,220	5,105	103,800	108,9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32	1,819	928	4,079	—	4,079
本年度折舊	19	153	64	236	—	236
出售時回撥	—	(10)	—	(10)	—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1	1,962	992	4,305	—	4,3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538	228	800	103,800	104,600

14.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85	2,637	1,488	5,510	97,000	102,510
增置	—	83	320	403	—	403
出售	—	(289)	(588)	(877)	—	(877)
公允價值調整	—	—	—	—	1,200	1,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	2,431	1,220	5,036	98,200	103,236
代表：						
成本	1,385	2,431	1,220	5,036	—	5,036
估值 — 二零零六年	—	—	—	—	98,200	98,200
	1,385	2,431	1,220	5,036	98,200	103,2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13	1,852	1,306	4,471	—	4,471
本年度折舊	19	187	76	282	—	282
出售時回撥	—	(220)	(454)	(674)	—	(6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	1,819	928	4,079	—	4,0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612	292	957	98,200	99,157

14. 固定資產 (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103,800	98,200	103,800	98,200
於中國其他地區 以中期租賃持有	542,289	256,357	—	—
	646,089	354,557	103,800	98,20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代表：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				
土地及建築物	264,224	235,651	103,800	98,200
以成本列賬的建築物	274,765	61,051	—	—
	538,989	296,702	103,800	98,200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107,100	57,855	—	—
	646,089	354,557	103,800	98,200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總金額為103,800,000元(二零零六年：98,200,000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是由一所在中國註冊獨立測量師行－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總金額為160,424,000元(二零零六年：137,451,000元)。

14. 固定資產(續)

-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初期為期一至二十八年，期滿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該等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11,643	14,805	2,952	3,0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7,174	10,588	1,121	3,583
五年後	20,483	22,614	—	—
	39,300	48,007	4,073	6,638

- (f) 年內，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秦皇島市國土資源局訂立了一份以人民幣45,605,000(相當於約48,701,000元)的代價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付款時間表已支付部份款項。該國內的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所有權只能於支付最後款項後(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才能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

15.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1,409	211,409
予附屬公司的借款	(ii)	130,928	124,7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i)	466,976	404,421
減：減值虧損		809,313 (328,063)	740,535 (358,842)
		481,250	381,693

附註：

- (i) 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詳情載於附註37。未綜合至財務報表的正進行清盤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 (ii)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借款是計息的，其年利率為以香港或中國的指定商業銀行的1年定期存款息率加0.5%。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及需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條款的。

16.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44,980	244,980
應佔資產淨值	199,010	182,434	—	—
	199,010	182,434	244,980	244,980
減：減值虧損	—	—	(75,722)	(75,722)
	199,010	182,434	169,258	169,258

聯營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詳情載於附註39。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零七年					
百份之百	681,543	(180,018)	501,525	1,314,898	50,607
本集團實際權益	270,935	(71,925)	199,010	522,804	20,390
二零零六年					
百份之百	552,603	(92,434)	460,169	1,149,093	47,435
本集團實際權益	219,150	(36,716)	182,434	457,143	19,259

1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股權證券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	540	540
減：減值虧損	(540)	(540)
	—	—

18. 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交易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6,399	3,153

19.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86	650
已付暫繳利得稅	(86)	(650)
與往年有關可收回利得稅結餘	—	—
香港以外稅項	(456)	(320)
	19,934	19,077
	19,478	18,757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456)	(320)
應付本期稅項	19,934	19,077
	19,478	18,757

19.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構成部份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436	11,679	(1,428)	21,687
滙兌調整	771	761	—	1,532
列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1,301	4,371	(1,438)	4,234
中國稅率變更的影響	(2,868)	(2,552)	—	(5,4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0	14,259	(2,866)	22,03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446	3,641	(870)	12,217
滙兌調整	371	253	—	624
列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1,619	7,785	(558)	8,8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6	11,679	(1,428)	21,687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稅務虧損	400,893	426,061	393,220	408,650

根據現時稅務條例，除4,144,000元(二零零六年：4,006,000元)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過期外，其餘稅務虧損並沒有到期。

20.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213,805	65,948
在產品	48,837	—
製成品	58,701	49,530
	321,343	115,478

(b) 被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412,878	1,047,417
存貨減值	104	3,848
	1,412,982	1,051,265

21.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業務應收款項	30,768	14,230	27	637
應收票據	347,198	234,040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67,731	26,436	351	38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7,791	—	—	—
	453,488	274,706	378	1,018

附註：

- 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之業務應收款項結餘。
- 於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結餘為810,000元(二零零六年：259,000元)。

21.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a) 賬齡分析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減呆壞賬準備之淨額)，以發票日期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31,793	149,105	27	508
一至三個月	158,685	92,386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5,279	6,779	—	129
	385,757	248,270	27	637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政策，信貸期由需預付至不超過180日。

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b) 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甚微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與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見附註1(j)(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250	21,263	7,240	7,240
確認減值虧損	49	—	49	—
應收款減值虧損回撥	(90)	(2,01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09	19,250	7,289	7,2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9,209,000元(二零零六年：19,250,000元)及7,289,000元(二零零六年：7,240,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此等結餘不能收回。因此全數呆賬之特定撥備已確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c) 並無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76,081	239,823	27	508
逾期少於一個月	9,669	7,588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7	730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	—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129	—	129
	9,676	8,447	—	129
	385,757	248,270	27	637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本集團及本公司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水平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63,394	37,477	1,003	9,332
銀行存款及現金	83,615	120,260	662	1,415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09	157,737	1,665	10,747
已抵押的銀行結餘	(55,900)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09	157,737		

23.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業務應付款項	83,502	103,837	29	29
應付票據	11,59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52,665	172,955	12,449	11,2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9,87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18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6,269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130,352	—	—	—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母系 附屬公司款項	23,250	23,298	—	4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d))	346	—	—	—
	401,731	306,377	42,356	11,344

附註：

(i) 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業務應付款項結餘。

(ii) 預期將於一年後付清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為905,000元(二零零六年：1,557,000元)。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25,451	103,837	29	29

24. 計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附註		
(a)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i)	281,720	—
—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	(ii)	168,988	81,557
—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iii)	52,720	—
		503,428	81,5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423,336	81,5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80,092	—
		80,092	—
		503,428	81,557

附註：

- (i) 包括在無抵押銀行借款內有授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借款，賬面值為80,043,000元及80,092,000元分別由本集團的少數股東及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提供擔保。
- (ii) 借款以應收票據作抵押，賬面值為168,988,000元(二零零六年：81,557,000元)。
- (iii) 借款以銀行存款50,571,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作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21,216	—

借款為無抵押，年息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5%計算，並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2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為了使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能與時並進，從而為董事提供更大的彈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受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邀請其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按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提出的邀請可自該邀請發出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及由認購者以10元的總代價支付予本公司。購股權可能授出日之後滿三月起至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一股購股權只能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採納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可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諮詢人、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亦可招徠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同日，本公司之股東亦通過決議案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計劃以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仍有效，直至失效為止。

(a) 於年內存在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股票支付）：

	購股權的 數目	歸屬的條件	購股權 的合約期限
董事持有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授予	3,50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5年
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予	5,50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10年
僱員持有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授予	3,35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5年
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授予	4,94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5年
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予	6,27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10年
購股權總數	23,560,000		

2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年初未行使	1.627 元	19,970	1.557 元	11,790
本年度授予		—	1.660 元	11,770
本年度失效	1.660 元	(1,500)	1.503 元	(3,590)
本年度行使	1.586 元	(4,020)		—
年末可行使	1.636 元	14,450	1.627 元	19,9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636元（二零零六年：1.627元）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6.06年（二零零六年：6.34年）。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服務的公允價值以授予購股權作回報是參考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去計算的。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是按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去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輸入此模式。預期提早行使購股權也包括在此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計算日的公允價值	0.29 元	0.29 元
授予日的股價	1.64 元	1.64 元
行使價	1.66 元	1.66 元
預期波幅（於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採用以 加權平均波幅表達）	78%	78%
股權年期（於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採用以 加權平均年期表達）	10 年	10 年
預期股息	2.564%	2.564%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	4.444%	4.444%

預期波幅是按歷史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再按公眾可得的資料（預期未來波幅作出改變）加以調整。預期股息按照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改變可重大地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購股權是在服務的情況下授予的。此情況並無考慮於授予日已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的計算。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連。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6.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千元	資本儲備 — 其他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0,792	—	3,376	657	37,949	107,440	3,523	469,532	1,073,269	37,642	1,110,911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	—	—	—	—	(18,072)	(18,072)	—	(18,07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	74,231	—	—	—	74,231	3,832	78,063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	2,905	(2,905)	—	—	—
收購少數股東	—	—	—	—	—	—	—	—	—	(37,642)	(37,64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85,842	85,842
行使購股權	2,010	4,423	(58)	—	—	—	—	—	6,375	—	6,375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437)	—	—	—	—	437	—	—	—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	—	—	(18,108)	(18,108)	—	(18,108)
本年溢利	—	—	—	—	—	—	—	183,809	183,809	(1,931)	181,8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802	4,423	2,881	657	112,180	107,440	6,428	614,693	1,301,504	87,743	1,389,24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6. 股本及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千元	資本儲備 —其他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50,792	—	—	657	12,260	107,440	2,783	375,950	949,882	29,334	979,216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	—	—	—	—	(13,524)	(13,524)	—	(13,52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	25,689	—	—	—	25,689	945	26,634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	740	(740)	—	—	—
已宣派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421)	(1,421)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3,310	3,310
授予購股權	—	—	3,426	—	—	—	—	—	3,426	—	3,426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50)	—	—	—	—	50	—	—	—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	—	—	(13,524)	(13,524)	—	(13,524)
本年溢利	—	—	—	—	—	—	—	121,320	121,320	5,474	126,7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92	—	3,376	657	37,949	107,440	3,523	469,532	1,073,269	37,642	1,110,911

26.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 股權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0,792	—	3,376	107,440	92,074	653,682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	—	(18,072)	(18,072)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437)	—	437	—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18,108)	(18,108)
行使購股權	2,010	4,423	(58)	—	—	6,375
本年溢利	—	—	—	—	76,101	76,1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802	4,423	2,881	107,440	132,432	699,97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50,792	—	—	107,440	99,303	657,535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	—	(13,524)	(13,524)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50)	—	50	—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13,524)	(13,524)
授予購股權	—	—	3,426	—	—	3,426
本年溢利	—	—	—	—	19,769	19,7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92	—	3,376	107,440	92,074	653,682

26. 股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元的普通股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01,583	450,792	901,583	450,792
行使購股權	4,020	2,01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603	452,802	901,583	450,79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本

於年內，有購股權以代價6,375,000元行使認購4,0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2,010,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4,365,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另有58,000元根據列載於附註1(p)(ii)的會計政策從資本儲備一購股權轉到股份溢價賬。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運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的規管。

(ii) 資本儲備一購股權

資本儲備一購股權為授予本公司員工按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的公允價值，採用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p)(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而確認的。

(i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完成的資本重組時產生。有關計入此儲備的數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承諾，條件為除非及直到達成某些條款，否則此儲備不能作變現溢利及不可派發。

26. 股本及儲備(續)

(e)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v)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異。此儲備按列載於附註1(t)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為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法定儲備。

(f)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78,532,000元(二零零六：43,774,000元)。

(g)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的資本包括其權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在合理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借款	503,428	81,557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21,216	—
借款	524,644	81,5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09)	(157,737)
淨債務／(現金)	377,635	(76,1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01,504	1,073,269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29.0%	(7.1%)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發展資金的需求。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其他外界資金規定。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多年未償還應付款合共4,198,000元已回撥(見附註4)。

28. 金融工具

信用、流動性、利率、貨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本集團亦承受來自其股權投資於其他企業的股權價格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所承受的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與馬口鐵業務有關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從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而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商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根據本集團的物業租賃運作，租客通常要求預付租金。結餘到期超過1個月的債務人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其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一定程度集中的信用風險，其中23.3%(二零零六年：18.8%)及43.1%(二零零六年：43.7%)分別為由本集團最大的債務人及五名最大債務人所佔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不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不向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人士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向另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4(a)。

有關本集團就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但除向主要財務機構存放定期存款外，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及籌集借款以支付預期的現金需求必須得到母公司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資額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28.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合約利率或 (倘屬浮動) 結算日當日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銀行借款	503,428	(523,748)	(434,361)	(5,385)	(84,002)	—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21,216	(22,012)	(22,012)	—	—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731	(401,731)	(400,826)	(905)	—	—
	926,375	(947,491)	(857,199)	(6,290)	(84,002)	—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銀行借款	81,557	(81,557)	(81,557)	—	—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377	(306,377)	(304,820)	(1,557)	—	—
	387,934	(387,934)	(386,377)	(1,557)	—	—

28.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已結清的衍生金融商品					
總額：					
遠期外匯合同					
(附註 28(d)(i))					
一流出	(50,456)	(50,456)	—	—	—
一流入	52,720	52,720	—	—	—

		二零零六年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已結清的衍生金融商品					
總額：					
遠期外匯合同					
(附註 28(d)(i))					
一流出	—	—	—	—	—
一流入	—	—	—	—	—

28.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56	(42,356)	(42,356)	—	—

	二零零六年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4	(11,344)	(11,344)	—	—

28.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可變利率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商品去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列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列載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淨額(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4.809%	357,816	3.24%	81,557
可變利率借款：				
直接控股公司 借款	3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35%	21,216	—	—
銀行借款	3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3%	65,520	—	—
	中國人民銀行 貸款基準利率的 90%	80,092	—	—
		166,828		—
總借款		524,644		81,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	(147,009)	1.92%	(157,737)
總借款／(存款) 淨值		377,635		(76,180)
固定利率借款佔 總借款之 百分比		68.2%		100%

28.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況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元
可變利率借款： 直接控股公司 借款	3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35%	21,216	—	—
可變利率貸款： 向附屬公司提供 借款	香港或中國的指定 商業銀行提供的 1年定期存款利率 +0.5%	(130,928)	香港或中國的指定 商業銀行提供的 1年定期存款利率 +0.5%	(124,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	(1,665)	4.49%	(10,747)
總貸款淨值		(111,377)		(135,452)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基點，將減少／增加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約1,049,000元（二零零六年：1,01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所承受來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100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二零零六年分析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28. 金融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採購及在很少程度上，與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有關。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就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業務應收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透過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外幣借款。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來對沖此等外幣借款，金額為3,022,000美元及416,371,000日元（相等於52,720,000港元總金額）。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價值的變更於損益確認，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允值的淨額346,000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除上述本集團外幣借款外，其他借款均以實體的功能貨幣或美元提取。鑒於預期人民幣兌美元會升值，管理層不認為此風險重大。

28. 金融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 承受貨幣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收款	—	6	—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	1,154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69)	—	(2,518)
整體風險淨值	3	(3,163)	1,154	(2,513)

(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可能合理變動而出現的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公司間的結餘，此結餘以借款人或提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值，但不包括以遠期外匯合同對沖的外幣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估計會增加／減少12,300,000元(二零零六年：545,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估計會減少／增加136,000元(二零零六年：116,000元)。

以上分析的編制是基於港元及美元的聯繫匯率並不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重大影響的假設。即是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假設以美元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每個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非衍生及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下個結算日止期間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以上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每個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各自的合計影響，並就呈列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二零零六年分析按相同基準作出。

28. 金融工具 (續)

(e)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權價格變更的風險，此風險來自股權投資分類為已上市的交易證券(見附註18)。

本集團上市投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管理層定期把其投資表現與預期比較，並評估該等投資與本集團長遠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f) 公允價值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外，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考慮到此等結餘的條款，估計此等結餘的公允價值是不可行的。

(g) 公允價值的估計

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結算日的市場價格，並沒有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29. 承擔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訂約	36,016	3,4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827	9,748
	47,843	13,211

29. 承擔 (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物業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2,142	6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936	145
	3,078	78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期滿時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承諾提供6,489,000元（二零零六年：6,489,000元）資金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30. 重大關連交易

附此等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的重大關連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年內，依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iii)	33,097	—
採購貨品自	(ii), (iii)		
— 聯營公司		1,289	1,092
— 關連公司		819,629	—
從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相關技術諮詢及培訓服務	(iii)	141,643	—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保養費		229	289
提供水電及租賃服務予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		1,179	3,482

附註：

- (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在資產負債表應收／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內。除在附註24(b)披露的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外，該等結餘乃免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 (ii) 年內，中粵浦項（為本集團66%擁有的附屬公司，株式會社POSCO持有其餘下的34%股權）成立後，株式會社POSCO及其附屬公司（「浦項集團」）根據列載於附註1(v)的會計政策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因此，從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採購自／銷售予浦項集團的貨品披露為關連交易。
- (iii) 銷售予／採購貨品自關連公司指浦項集團的企業。

30. 重大關連交易 (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為國有企業及現時在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所支配(「國有企業」)(通過其政府機關、機構、附屬及其他組織)的經濟體制中營運。

除此等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業務活動：

- 銷售及採購商品和輔助原料；
- 提供及接受勞務；
- 資產租賃；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籌借資金。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等交易，此等交易的條款可比得上其他非國有企業交易的條款。本集團對採購及銷售商品和服務已制定其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此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董事已考慮關連方關係所影響的潛在交易，企業的價格策略、購買及審批程序及了解在財務報表內交易的潛在影響所需要的資料，並認為沒有其他的交易需披露為關連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在附註8披露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31	4,019
離職福利	447	549
股份報酬福利	—	1,251
	3,378	5,819

總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值，去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便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去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值的差異及計提減值虧損。如採用在現金流預測的假設有任何更改，會令減值虧損準備增加或減少及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評估及計提金額是根據管理層定期對賬齡分析作的審閱及可收回性作評估的。當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貨價值及以往收數紀錄時是需要相當大的判斷的。

增加或減少以上減值虧損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年度的業績。

(d) 存貨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去確定存貨是否根據載列於附註1(k)的會計政策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估計可變現淨值是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過往對類似存貨的經驗。任何假設的變更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減值或以往年度所作減值的相關回撥的金額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e) 折舊

固定資產(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更，則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作出調整。

33.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是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而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兩間實體並不提供財務報告供公眾使用。

34.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材料有限公司(「中粵材料」)訂立了融資協議(「借款協議」)，獲得本金額最高達480,000,000元之有期借款融資；該借款融資之安排人及貸款人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統稱「貸款人」)。

中粵材料獲授予該借款融資，用作為其一般企業融資需求撥充資金。

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粵材料履行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將就該還款責任提供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品。根據借款協議，該借款須分別於訂立借款協議日期後起計的13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平均分三期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480,000,000元的借款已全數提取。

根據借款協議，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倘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公佈其年度預算，提出從2008-09年財政年度起利得稅稅率從17.5%減至16.5%，及於2007-08年評估的應付稅款作一次性扣減75%，上限為25,000元。根據本集團列載於附註1(q)的會計政策，本財務報告不須就此公佈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估計此建議的變更會引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重新計量如下：

(i) 本集團的本期應付稅項會減少25,000元；及

(ii)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本期稅項期初結餘調整將確認為本集團所得稅支出減少25,000元。稅率的改變對未來財務報表的影響作進一步的估計並不可行。

35.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中國第三方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提出申索，宣稱附屬公司尚未償還其欠款。就此，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凍結該附屬公司4,700,000元銀行存款。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項判決，該附屬公司被令需支付賠償金及堂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34,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該附屬公司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該項判決被成功撤銷，而該凍結的4,700,000元的銀行存款亦相應地獲解凍。

於二零零六年，該中國第三方向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新的申索，金額為人民幣5,788,000元。法院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展。根據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發出一項裁定，此申索起訴已被駁回及此附屬公司無需因此次申索支付任何費用。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發出之日，中國第三方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而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註釋在首次採用的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集團的結論為採納上述者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新的或者修訂的披露：

將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 附屬公司清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東莞金皇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租賃
Gai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	無業務
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5,742,220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南行有限公司 (前名：「廣南貿易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3,916,728元	100%	—	食品代理 及貿易
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元	—	51%	活豬經銷
金皇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皇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粵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元	—	100%	經銷用於生產 馬口鐵產品 的原材料
		無投票權 遞延股	230,000,000元	—	—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45,6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及租賃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68,006,2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馬口鐵產品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 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0,000,000美元	—	66%	生產及銷售 馬口鐵產品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8. 清盤中的公司清單

正進行或已入稟法院申請清盤的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廣南(KK)超級市場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 元	—	70%
廣東廣南天美食品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34,820,000 元	—	55%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的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被入稟法院申請清盤

39. 聯營公司清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黃龍食品工業有限 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0%	—	加工及銷售 玉米食品及 飼料產品
中山寶利食品有限 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0%	—	罐頭食品加工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於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A、B、C及D段所述該等交易及確認：

- (i) 由山海實業、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於彼等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或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

- (i) 山海交易及馬口鐵交易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公佈所披露1,6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的上限；
- (ii) 購買基板交易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公佈所披露830,700,000港元的上限；及
- (iii) 銷售馬口鐵交易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佈所披露港幣167,076,000元的上限。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本公司並已收到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之函件。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材料有限公司（「中粵材料」）訂立了融資協議（「借款協議」），獲得本金額最高達480,000,000港元之有期借款融資。借款協議規定，倘粵海控股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有權要求所有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須予即時償還。

該借款融資之安排人及貸款人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統稱「貸款人」）。中粵材料獲授予該借款融資，用作為其一般企業融資需求撥充資金。

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為中粵材料履行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將就該還款責任提供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品。根據借款協議，該借款須分別於訂立借款協議日期後起計的13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平均分三期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為數480,000,000港元之借款已被全數提取。

3.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廣南超市發展」）向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廣東廣南天美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天美」）所提供的若干貸款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介乎11.5%至12%計息。此外，於結算日，天美欠廣南超市發展59,600,000港元，此筆額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其主要債權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天美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天美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天美的欠款全數撥備。
4.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廣南（KK）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廣南KK」）欠本公司之貸款為2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以廣南KK之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利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撇除。

5. 於結算日，廣南KK尚欠本公司合共108,800,000港元。除為數53,7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無抵押及須按介乎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至年息率11.5%計息外，該筆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撇除。
6.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此前向廣南KK所提供的若干借款合共23,500,000港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乃無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率1厘至8厘計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撇除。
7. 於結算日，廣南超市發展此前向廣南KK所提供之貸款合共29,300,000港元仍未償還，其中12,5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3.5%計息。餘款16,8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此外，廣南KK欠廣南超市發展2,6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介乎7.75%至8.5%計息，剩餘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撇除。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集團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	商業	100%	長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中山港 2號出口加工區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之土地、 建築物及結構物	工業／住宅	100%	中期

財務概要

(以港幣列示)



業績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元	
營業額	1,593,460	1,221,254	921,217	681,875	1,525,807	
經營溢利	109,884	110,794	80,369	75,279	72,949	
非經營收入淨額	40,021	—	59,746	76,306	35,65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6,075	23,123	20,497	14,287	—	
融資成本	(11,927)	(2,906)	(396)	(547)	(7,6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390	19,259	20,315	25,477	22,274	
除稅前溢利	174,443	150,270	180,531	190,802	123,218	
所得稅	7,435	(23,476)	(736)	(28,536)	(15,831)	
本年持續業務溢利	181,878	126,794	179,795	162,266	107,387	
本年終止業務虧損	—	—	—	(9,674)	—	
本年溢利	181,878	126,794	179,795	152,592	107,387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3,809	121,320	175,759	146,616	102,762	
少數股東權益	(1,931)	5,474	4,036	5,976	4,625	
本年溢利	181,878	126,794	179,795	152,592	107,387	
每股盈利 基本	(iii) 20.3 仙	13.5 仙	19.5 仙	16.3 仙	11.4 仙	
攤薄	20.3 仙	13.5 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1.2 仙	
每股股息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0 仙	1.5 仙	—	—	—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之末期股息	2.0 仙	2.0 仙	1.5 仙	—	—	

財務概要

(以港幣列示)

資產與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重列) 千元	(重列) 千元
固定資產	1,229,884	805,781	434,406	370,808	363,411
佔聯營公司權益	199,010	182,434	176,003	169,689	154,978
負商譽	—	—	—	—	(17,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6	202	4,318
流動資產淨值	62,478	144,383	380,978	254,835	126,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1,372	1,132,598	991,433	795,534	631,968
非流動負債	(102,125)	(21,687)	(12,217)	(9,833)	(9,335)
	1,389,247	1,110,911	979,216	785,701	622,633
股本	452,802	450,792	450,792	901,583	901,583
儲備	848,702	622,477	499,090	(140,668)	(299,3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01,504	1,073,269	949,882	760,915	602,249
少數股東權益	87,743	37,642	29,334	24,786	20,384
權益總額	1,389,247	1,110,911	979,216	785,701	622,633

附註：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或供提早採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數字已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政策調整。但是，除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列示外，較早年度的比較數字難以重列。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為要遵守此修訂的準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採用遞延稅項新的會計政策。該新的會計政策已被往後應用，因該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不大，因此，早期年度的比較數字沒有被重列。
- 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生之股份合併，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之每股盈利已作追溯性調整。